

附件 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

市级预算部门：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1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设立背景

为健全林业风险保障体系，降低森林火灾、病虫害、气象灾害等对林业生产与生态安全的影响，稳定林农收益，提升森林资源保护与恢复能力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设立本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。

（二）立项依据

依据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实施，项目合法合规、程序完备。

（三）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

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339.24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市本级 180.06 万元，转移支付至下级 0 万元；实际支出市本级 180.06 万元，转移支付至下级 0 万元。资金专款专用、拨付及时、使用规范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情况。

（四）预期绩效目标

预期目标：2025 年底公益林参保率 100%，商品林参保率 25%，分散林业经营主体经营风险，保障经营主体收益，推进现代林业发展，实现林业产业振兴。

（五）制度保障

建立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保险机构协同工作机制，执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、承保理赔公示、灾害查勘定损、资金拨付审核等制度，确保项目规范运行、全程可控。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立项管理

1. 项目论证与审批：项目按规定完成立项、审批与预算下达，符合财政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要求。

2. 资金分配与原则：按照“分级负担、精准补贴、应保尽保”原则，依据参保面积、林种类型、保费标准分配资金，确保公平高效。

3. 事前绩效评估：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明确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指标，设定绩效目标，为项目实施与评价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事项管理

1. 资金到位及支付：市级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位，专款核算，按保险机构承保清单及时拨付，支付流程规范、凭证齐全。

2. 项目实施程序：保险机构按统一标准开展政策宣传、参保登记、保单签发、查勘定损、赔款支付等全流程服务，执行标准化操作。

3. 进度管控：按要求跟踪参保进度、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保障项目按期推进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分析

1. 数量指标：公益林参保面积 246 万亩，完成预期目标；商品林参保面积 66 万亩，未达预期 104.95 万亩，主要因县级保费补贴支出慢，部分保险公司承保进度较慢。

2. 成本指标：生态林单位保费 4.8 元 / 亩、商品林单位保费 9.6 元 / 亩，均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执行，成本控制规范、资金使用高效。

（二）效果指标分析

1. 经济效益：风险保障总额 37.54 亿元，有效分散林业经营风险，稳定林农收益预期。

2. 社会效益：提升林农风险防范意识，保障林权人合法权益，促进林区和谐稳定发展。

3. 生态效益：实现公益林应保尽保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

四、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

1. 部门协同高效推进：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保险机构分工协作，形成政策宣传、参保组织、资金拨付、理赔服务闭环，提升项目执行效率。

2. 公益林实现应保尽保：严格落实政策要求，公益林参保面积 246 万亩，参保率 100%，生态保障成效显著。

3. 保费标准执行严格：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生态林、商品林保费，资金使用规范、管控到位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商品林参保进度滞后，主要因县级保费补贴支出慢，导致保险公司承保进度较慢。

2. 风险保障总额未达预期，受商品林参保进度滞后影响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

1. 督促各县林业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属地财政部门，加快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进度，保障保险机构正常开展承保工作。

2. 强化政策宣传引导，提高商品林经营主体参保积极性，稳步提升参保覆盖率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

经全面自评，本项目立项规范、组织有序、资金使用合规、实施成效明显，公益林实现全覆盖，农户满意度较高，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项目自评得分：94.09 分绩效评价等级：优秀。